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2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3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七期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现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增资总额4,99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第七期增资。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2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监事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3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0年6月2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七期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现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增资总额4,992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0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3月31 日及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2	中航电子	2020/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　　真:010-58354844

邮　　编:100028

联系人:张　力、刘婷婷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2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2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1,628.00万元后的金额为238,372.00万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7BJA50339号),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21,000	21,000
2	电作动驱动及传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06	18,000
3	高性能惯性传感器及应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4	基于物联网的高安全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5,655	13,600
5	高端装备智能化综合显示产业化项目	33,761	15,000
6	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	15,000
7	飞行仪表产能提升项目	17,000	17,000
8	固定翼飞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1,372	18,000
9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10	旋翼机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11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18,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58,400	58,400
合计			24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实施主体。

该次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临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中航电子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已终止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后续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截至2019年11月30日尚未投入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共计11,419.46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以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通过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六期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8-012、临2018-063、临 2019-022、临2019-049、临2019-059、临2020-009)。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七期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形式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增资总额4,992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4,992

四、承担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30日

2、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道G16号

3、注册资本:38,708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清洲

5、经营范围:航空、航海、航天、兵器领域的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研制、生产、维修;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汽车(不含二手车)、电子产品、防爆电器的销售、研制、生产、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橡塑制品零部件制造;工、模具制造及热处理加工;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239,314.28万元,负债总额148,379.91万元,营业收入75,219.50万元,净利润7,194.25万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披露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七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七期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8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汉霖制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共享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6月2日,包括上述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6月2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352,586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2.4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6月2日,复宏汉霖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于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因融资与浦发银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

2、2020年6月2日,复宏汉霖、汉霖制药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复宏汉霖(作为授信申请人)、汉霖制药(作为授信共享申请人)共同向招商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共享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同日,复宏汉霖签发《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于上述共享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汉霖制药成立于2014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晏子厚。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汉霖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00万元,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6,77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0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6,7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1,672万元);2019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1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00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 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于债务确定期因融资与浦发银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汉霖制药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自融资额度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

(4)《保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担保书》

(1)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作为授信共享申请人)于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共享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汉霖制药在《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招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后的三年止;

(4)《担保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担保书》自保证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6月2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352,586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2.4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332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fo.com.cn)公开发布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09:15至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54,359,7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4.126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栎雯
李　易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837,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6	吴宪
2	08*****014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	02*****072	何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东吴宪、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黄昌华、于虹、张亮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3.24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8.6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8.61元。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

咨询联系人:张亮、范誉舒馨

咨询邮箱:stock@wotlon.com

咨询电话:0755-268808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劲嘉产业园的厂区及配套设施的物业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机制,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劲嘉产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主要负责统筹劲嘉产业园的物业管理与服务。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7124 4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外清洁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机动车停放服务。

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深圳市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劲嘉产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由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担任

全资子公司治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公司委派;设经理1名,由公司任命;经营管理团队由经理组建。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外清洁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